

# 審計部 105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 樓第二教室

主席：林召集人慶隆

記錄：陳朝金

出席人員：王副召集人麗珍 林副召集人勝堯

逢委員廣進	李委員順保	帥委員華明	林委員汝玲
林委員榮國（張玫玉代）	曾委員石明	梁委員勳烈	
郭委員大榮	段委員義龍	許委員哲源	蕭委員瑞泳
雷委員 謙	吳委員鈞富	許委員文燦	洪委員嘉憶
林委員日清	李委員香美	李委員錦常	賴委員政國
吳委員錦祥	江委員上進	林委員建志（洪平貴代）	
周委員琮怡	洪委員春熹	林委員建成	林委員皞雋
張委員漢卿	謝委員淑芬	賴委員恒宗	陳委員正鏞
黃委員森裕	陳委員三民	李委員奕勳	楊委員一芳
邱委員玉梅	葉委員盈池	張委員志乾	
姜委員兼執行秘書常重			

## 壹、主席致詞

二位副審計長、各位主管大家早！

本部廉政會報委員與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質類同，為簡化作業，爰將原來的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與廉政會報合併召開，由本人親自主持。今天會中將頒獎表揚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績效優良前三名同仁，此外介紹本部政風室新進同仁：郭蕙瑜科員，郭科員政大新聞系畢業，她是今年高考錄取分發到本部政風室，相信政風室有了新的生力軍，必能提高本部的廉政工作績效與品質，

也請政風室多加指導培育；另俟郭科員專業訓練結訓回部，相關政風業務就緒後，屆時要請她就新聞專業部分，協助本部審計業務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今年 1 月 27 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了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較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也是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而該成績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日本及不丹等國。亞太國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日本、新加坡、香港 CPI 分數及名次均呈現下滑趨勢，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的同時，臺灣的 CPI 分數與名次尚能穩定進步，實屬難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提到，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將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而我國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再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協調各部會擇定優先辦理之重要項目，並由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首長落實良善治理。

本部廉政會報之召開，最主要是請所有主管以身作則，營造優質廉能文化，請同仁以典範機關中的典範公務員自我期許，將廉政預防宣導工作，透過各單位之廳(處、室)務會報往下扎根。

此外，近年來發生數起公務機關設施遭人為蓄意破壞、財物遭竊、民眾大型圍堵抗爭等危害或破壞事件，影響機關正常運作

及形象甚鉅，請大家提高危安意識，尤其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各機關應加強辦公廳舍安全維護措施，無論平常或假日，應落實維護機關安全或緊急通報制度，特別利用此次會報機會提醒大家共同加強注意。

今天會報的議程除秘書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外，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及安全維護議題踴躍提出建言，共同將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做得更好。

祝福各位主管 新春快樂！萬事如意！

## 貳、頒獎表揚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績效優良前三名

###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部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村幹事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並核銷辦公費，係本部同仁發揮創新及運用科技之稽察成果，值得嘉許。

(三)法務部廉政署「正本專案」如有後續資料，請政風室提供本部第五廳參考。

(四)有關眷村改建發包條件預留行政裁量空間乙案，會後請第五廳曾廳長將政府未來年度整個社會合宜住宅大計畫與上次研析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收賄案相關資料送給本人，俾於部務會報等適當時機提醒同仁注意。

二、本部第 11 次（104 年）安全維護會報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

決定：洽悉。

### 三、本部政風室 105 年推動廉政（維護）工作情形

姜委員兼執行秘書常重發言：

本部並無發生公職財產申報義務人有逾期申報及遭裁罰之情事，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之配合；這一年來，感謝各位委員對政風業務之支持，在此表達誠摯謝意。

決定：洽悉。

### 四、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廉政業務指示

決定：洽悉。

### 五、廉政宣導事項

決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及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課員、臺東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利用職務之便詐領公款貪瀆案，請臺北市審計處及臺東縣審計室針對類似案件，研酌將來能否開發透過 CBA 檢核機先發現缺失異常之關鍵點，及依據審計法第 41 條規定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措施，並就內控設計執行之漏洞及利用 CBA 篩選等方式，提研析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強化審計機關安全維護，針對非公務事由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機關者予以口頭勸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邇來媒體報導手機遊戲風行，部分民眾為抓寶而擅闖機關非對外開放之場所或要地，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風險顧慮。

- 二、另本部所屬機關亦曾發生民眾非因公務事由擅自將車輛停放在機關停車場，經數度溝通後，民眾始將車輛駛離機關，惟仍表達不滿。
- 三、為維護機關安全，如有發生上開情形，建請各機關即時向民眾理性說明予以勸離，儘量避免發生口頭或肢體衝突，必要時得於全程錄音錄影留存紀錄。

辦法：請各審計機關加強門禁管制措施，適當購置相關設備以協助同仁執行管制，並得於必要時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議修正「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款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以及附件1、附件2之欄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中有關請陳情（檢舉）人提供其聯絡（基本）資料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三點：「人民書面陳情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書面陳情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 （二）第六點：「各單位專責人員受理人民親至審計機關言詞陳情……於聆聽陳訴後，收受相關資料並製作紀錄……」此紀錄表有關陳情人資料欄位包含姓名、性

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現住居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等。

(三)第七點：「人民以電話向審計機關陳情，其受理程序如下：……(三)各單位專責人員聆聽陳述後，應將陳情事項製作紀錄……」此紀錄表有關陳情人資料欄位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現住居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等。

(四)第十七點：「審計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內容，且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二、上述規定針對請陳情(檢舉)人應提供之聯絡資料範疇不一，影響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之判斷依據，以及陳情(檢舉)人身分查證作業之執行。

三、依「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針對陳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情形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得副知有關機關。」基於答覆陳情人方式之考量，其方式包含以電子方式(電子郵件信箱)及紙本方式(通訊地址)等，故建議除陳情人真實姓名外，應再請陳情人(至少擇一)提供「電子郵件位址」或「通訊地址」。

辦法：本案建請業研會修正「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款為：「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者」，並一併修正附件1、附件2之欄位，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決議：送請業研會作後續研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總務及政風單位如獲悉杭州北路及北平東路有民眾申請大型集會遊行訊息時，請事先通報各單位參考；假日遇有大型活動，如有必要時，請總務或政風單位派員到場協助維安事項。

二、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若無其他建議事項，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11時15分）